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工业绿色微电网研发示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12 月 26 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华光环能工业绿色微电网研发示范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0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目前有 3 个厂区，总厂位于无锡市城南路 3 号，仅作为行政办公场所，不进行生产活动；智能制造基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31 号（南地块 XDG（XQ）2021-18、北地块号 XDG（XQ）2021-17），核定产能为年产锅炉 2 万 t/h；梅村分厂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核定产能为年产 50 台锅炉辅机、70 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2700 吨通用设备零部件及年测试 12 台电解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租赁的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热电”）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9 号空地 1500 平方米（梅村分厂区 B 地块）、原有梅村分厂区 A 地块（即“梅村分

厂”）和智能制造基地 2000 平方米构建工业绿色微电网研发示范项目。梅村分厂区 A 地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50kW 氢燃料电池、100kW 氢气内燃机发电等多类型分布式发电系统；梅村分厂区 B 地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200kW 生物质气化内燃机发电、15kW 生物质燃机余热发电、100kW 烟气余热发电系统，实现分布式能源的高渗透。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内容及规模为：30kW 风力发电。本项目发电均用于华光环能自用。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7058 号）。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00720584462Q001Q、91320200720584462Q001Q），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光环能工业绿色微电网研发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梅村分厂区 A 地块）氢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排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2）（梅村分厂区 B 地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放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3）智能制造基地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生物质气化气内燃发电机采用了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有效降低控制氮氧化物的产生。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热烟气通入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4#锅炉进行余热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变压器、水泵、风力发电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催化剂、含焦油废水、废原料桶、废润滑油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炭、检修废物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全厂设置以下卫生防护距离：梅村分厂区 A 地块生产车间 1 外周边 50 米、生产车间 2 外周边 50 米、喷漆房周边 100 米范围，智能制造基地南、北厂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对照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华光环保能工业绿色微电网研发示范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华光环保能工业绿色微电网研发示范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